

GF-2020-0216

副本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中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承包人（全称）：河南省医药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河南省大蒜及大蒜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装修 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河南省大蒜及大蒜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装修项目。

2. 工程地点：杞县县城。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投资金额约 1782.8 万元；建筑面积约 4800 平方米，地下一层地上三层。EPC 施工总承包标段：本项目建设内容范围内的设计（包含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以及项目采购、施工及施工管理、组织实施直至竣工验收、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等工作。

6. 工程承包范围：第一标段：河南省大蒜及大蒜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装修项目总承包（EPC）。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1年07月01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1年07月2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09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20日历天内完成设计，施工工期70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设计费为审定设计费的97.00%（大写：百分之玖拾柒点零零）；

工程费为审定建安费的99.00%（大写：百分之玖拾玖点零零）；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 _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可调价格合同。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燕高翔(二级注册建造师、工程师)。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06 月 28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杞县经一路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
承包人执柒份。

发包人：（公章）
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包人：（公章）
河南中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花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225317605323K

地址：杞县经一路

地址：兰考县闫楼乡大付堂东村

邮政编码：4752000

邮政编码：4753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王花叶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肖博

电话：_____

电话：0371-22350769

传真：_____

传真：0371-22350769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1270122892@qq.com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兰考农商行阳光分理处

账号：_____

账号：0310 1011 4000 00012

承包人：（公章）

河南省医药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415800587D

地址：郑州市金水路96号

邮政编码：450000

法定代表人：孟海龙

委托代理人：高歌

电话：0371-66224488

传真：0371-66224488

电子信箱：819860670@qq.com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郑州优胜南路支行

账号：4110 6220 0018 1700 46144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执行通用条款的约定。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按照红线范围。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施工临时用地、项目部用地等辅助性场所。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无。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执行通用条款的约定。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通用条款的约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与建设工程有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 。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的约定 。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的约定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件；(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工程量清单（或工程预算书）；(9)、其他合同文件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执行通用条款的约定 。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执行通用条款的约定 。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的约定 。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送达。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杞县经一路。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送达。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97号永和龙子湖广场B座北塔1512号。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归承包人所有。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的约定。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执行通用条款的约定。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本条不适用。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红线以内，开工前3日。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三通一平。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有关项目的资料、1份、开工前3日内。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的规定。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执行通用条款的规定。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做好施工前的准备工作，保证工程具备开工条件，主要包括：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

地和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份数交付给承包人；接通施工现场水电和运输道路，依约定清除施工现场的障碍物；确定建筑物、道路、线路、上下水、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等。(2)、依照合同约定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施工过程中给承包人提供必要的协助。(3)、配合施工的进行，及时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并接收竣工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应当派驻工地代表，对工程的进度、质量进行必要的监督，及时组织对隐蔽工程前的检查，负责签证，配合承包人施工。工程竣工后，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根据施工图纸及说明书、国家颁发的施工现场验收规范和质量标准及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当及时接收该建设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如未经验收而直接使用的，使用当日即视为承包人施工的工程为合格工程。(4)、发包人应当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首付款、进度款，工程竣工后，应当对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资料进行审核，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当支付剩余工程结算款，质量保修期完成后，应当及时退还质量保证金。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杞县经一路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_____。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工程师
监督管理范围、内容：执行委托监理合同的约定；工程师权限：
执行委托监理合同的约定。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的约
定。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的约
定；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的
约定。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的约定。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的约定。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执行通用条款的约定。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执行通用条款的约定。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的约定。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燕高翔；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二级注册建造师；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豫 241101017935；

联系电话：0371-22350769；

电子邮箱：1270122892@qq.com；

通信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97 号永和龙子湖广场 B 座北塔 1512 号。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的约定。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执行通用条款的约定。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的约定。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执行通用条款的约定。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的约定。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的约定。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
开工前3日内。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开工前3日内。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的约定。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的约定。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的约定。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的约定。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劳务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的约定。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由联合体牵头人转账支付。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1)、河南中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分工为：本项目建设内容范围内的项目采购、施工及施工管理、组织实施直至竣工验收、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等工作；工程款收取方式为公户转账收取，收款户名为：河南中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收款账号为：03101011400000012，开户银行为：河南兰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光分理处，开具税率为9%的“工程款”增值税普通发票；

(2)、河南省医药设计院有限公司为联合体成员；分工为：本项目建设内容范围内的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工作；设计费收取方式为公户转账收取，收款户名为：河南省医药设计院有限公司，收款账号为：411062200018170046144，开户银行为：交通银行郑州优胜南路支行，开具税率为6%的“设计费”增值税普通发票。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的约定。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执行通用条款的约定。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图纸设计完成后15日内。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由发包人委托图纸审查机构进行审查、图纸设计完成后15日内，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的约定。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执行通用条款的约定，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执行通用条款的约定。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按照地方主管部门规定格式、2份、竣工预验收合格后7日内。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的约定。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的约定。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执行通用条款的约定。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执行通用条款的约定。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执行通用条款的约定。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执行通用条款的约定。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执行通用条款的约定。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执行通用条款的约定。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按照国家及地方质监部门的规定。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按照国家及地方质监部门的规定。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按照国家及地方质监部门的规定。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按照国家及地方质监部门的规定。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负责办理和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全部批准手续，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发包人应当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当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以图纸红线为边界。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 / 。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 。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 / 。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 / 。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在开工前3日告知承包方。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的规定执行。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安全生产无事故，争创安全文明工地。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无。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发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按通用条款的规定执行。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84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无。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的规定执行。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按通用条款的规定执行。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按通用条款的规定执行。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5日内。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按通用条款的规定执行。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按通用条款的规定执行。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按通用条款的规定执行。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的规定执行。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的规定执行。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按通用条款的规定执行。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按通用条款的规定执行。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1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0.01%或人民币金额为：/、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1.0%或人民币金额为：/。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按通用条款的规定执行。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1)、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2)、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3)、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疫情等几方面。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按通用条款的规定执行。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按通用条款的规定执行。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按通用条款的规定执行。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的约定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通用条款的约定。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按通用条款的约定执行。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按通用条款的约定执行。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的约定执行。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的约定执行。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按通用条款的约定执行。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日内。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竣工验收后 12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时内。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详见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不包括。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由发包方提供。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5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5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

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 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 。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1)、工程预算书（或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2)、工程预算书（或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工程预算书（或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0%的，或工程预算书（或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执行通用条款的约定。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执行通用条款的约定。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的约定。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的约定。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的约定。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开封市工程造价协会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主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钢材类、商品混凝土、商品沥青混凝土、水泥、给排水管材等主材）及人工费的价格在结算时不下浮。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可调价格合同。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①、承包人在工程预算书（或工程量清单）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②、承包人在工程预算书（或

工程量清单)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工程预算书(或工程量清单)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③、承包人在工程预算书(或工程量清单)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工程量计量按照行业标准结合实际施工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据实进行计量;工程的决算依据如下:①、《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②、《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及《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③、人工费按照施工同期河南省人工费标准,材料价格按照施工同期开封市造价信息(造价信息未列明材料按照杞县当地市场价),价格不下浮;④、相关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税金按照国家、河南省、开封市最新文件规定执行。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投资金额的 20%。

预付款支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承包完成金额累计达到合同总价的60%后，由承包人开始向发包人还款，发包人从当次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中一次性扣回工程预付款。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 。

预付款担保形式： / 。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按月进度付款。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按照财政县级报账制的相关要求提供。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的约定。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3天内完成审查；发包人在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3天内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应按审定进度款金额的90%向承包方支付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审计结束后7日内，支付至工程审定总造价的97%，下余3%为质保金，一年后付清。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通用条款的
约定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2)、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3)、根据第14.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4)、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5)、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6)、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7)、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承包人按照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3 天内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5 日内完成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的约定执行。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 ；
- (2) 3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 ，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 (2) 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 。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 。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执行通用条款的约定 。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 在收到改正通知后 5 日内 。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的约定执行。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 / 。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 / 。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5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 。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 / / 。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 / / 。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 / / 。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 / / 。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不
 同意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 / 。

评审机构：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 。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杞县 人民法院起诉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另行提供)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本项目不适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本项目不适用)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本项目不适用)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中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河南省大蒜及大蒜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装修项目（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照国家相关规定。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无。

质量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燕高翔	项目经理	工程师	二级注册建造师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侯红旗	设计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造师
采购负责人	肖博	材料员	助工	/
施工负责人	安久传	施工员	助工	/
技术负责人	王花叶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程帅	质量员	助工	/
计划管理				/
安全管理	许淳	安全员	助工	/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